

**內政部委託國立空中大學辦理
109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
第三梯次、第四梯次報名簡章**

一、**辦理依據**：內政部109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二、**訓練目的**：

為提升殯葬禮儀服務品質，使禮儀師熟悉殯葬管理相關法規、瞭解殯葬管理政策，強化職業倫理與相關知能，並利禮儀師完成30個小時以上教育訓練。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內政部

承辦單位：國立空中大學

四、**參訓資格**：持有內政部核發禮儀師證書者。

五、**專用網站**：訓練相關資訊公告處，請時常查看掌握最新訊息！

<https://sites.google.com/view/nourite109/>

六、**訓練費用**：每門課新台幣**600元整**。（每一梯各場次有兩門課，可個別選擇報名）

七、**招訓名額**：每門課50人~60人，依教室可容納人數而定。

（每門課45人即開班，未滿45人視情況再次開放報名或延後開課）

八、**訓練地點**：

(一)台北：國立空中大學校本部教學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二)台中：國立空中大學台中中心 1102教室（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

(三)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S204研習教室（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

九、**訓練課程及場次時間**：

梯次	場次	上課日期	上午課程 09:30-12:30	下午課程 13:30-16:30
第三梯	台北	8月3日(一)	【民法親屬繼承篇】 呂秉翰老師	【性別平等】 張鐸嚴老師
	台中	8月24日(一)		
	高雄	8月20日(四)		
第四梯	台北	8月18日(二)	【傳染病防治】 劉嘉年老師	【全人照顧與安寧關懷】 許素玉老師
	台中	8月6日(四)		
	高雄	8月12日(三)		

八、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至本訓練專用網站點選報名網址。



本訓練專用網站（請掃描QRcode或輸入下列網址連結）
<https://sites.google.com/view/nourite109/>

(二)招生錄取方式：因資源及名額限制，各場次以「禮儀師證書到期日」及報名次序等綜合條件優先遴選。每場遴選50~60名正取，另擇10~15名備取，實際參訓名單依公告名單為主。

(三)報名及繳費時間：

1. 開放報名：109年6月10日09:00開始至6月15日08:00截止。
2. 錄取公告：109年6月22日17:30前公告正取名單。正取者繳費時間過後，如仍有名額，另於109年7月6日17:30前公告備取名單。
3. 報名繳費：正取應於109年6月28日前完成繳費並回傳繳費證明，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參訓資格，由備取名單遞補。備取應於109年7月9日前完成繳費並回傳繳費證明，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參訓資格，不再進行遞補。
4. 前述階段報名過後，各課程如仍有名額，另於開課10~15日前公告是否再次開放報名，此階段報名、錄取及繳費資訊依專用網站公告為準。

第一梯、第二梯報名及繳費流程圖



(四) 繳費方式：

1. 繳費方式可選擇ATM 轉帳、台灣銀行臨櫃繳款、便利超商繳費、線上信用卡刷卡等四種方式擇一。線上信用卡刷卡須登入本中心報名網站操作，可刷卡(分期)銀行請參考e政府公告配合銀行：<https://www.gsp.gov.tw/school/tuition.html>
2. 繳費完須於2日內將繳費證明（並註明梯次場次課程）回傳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以供核對確認完成報名。未於指定期限內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具有參訓資格。
3. 報名者如需收據，請於繳費完回傳繳費證明時註明。收據針對報名者開立，無法以公司行號、機關（構）、團體名義開立收據。

(五) 報名須知：

1. 訓練費用每門課600元，費用不含餐點，如需代為訂購餐點，另於上課當日統一訂購及現金付款，每份餐點為80元。
2. 報名者如因報名資料登打錯誤，致無法報名成功，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3. 報名時須填寫禮儀師證書證號及效期，且須一併上傳證書影本(照片)以供查驗。
4. 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發生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課程資訊或重要文件無法送達等情事，而影響個人相關權益，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5. 已完成繳費但無法出席者，應於上課前7天（以資料送達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時間為準），填寫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退費申請單（紙本申請表或線上申請表單），並檢具本人帳戶存摺影本申請退款（非郵局帳戶，將扣繳10元跨行手續費），逾期者不退還參訓費用。如已持有本校所開立收據，申請退費時須將收據郵寄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始得辦理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6. 確認繳費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專用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服務專線0800-899355。
7. 受訓課程將錄影拍照，報名受訓即視為同意辦理單位可運用課程相關影像或照片予活動紀錄及推廣之用。
8. 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停課、延課、補課及其他課程異動資訊依承辦單位公告通知為準。
 - (1) 課程可能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延期開課或改以遠距視訊方式上課，請留意本訓練專用網站公告！若改以遠距視訊上課，請即早配合公告準備視訊上課事宜。
 - (2) 有關颱風好發季節是否停課，將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各縣市政府公告停班停課訊息，上課地點所在地區公告停課為主。
9. 已完成繳費因前項（第8點）狀況課程改期致無法參加者，填寫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退費申請單（紙本申請表或線上申請表單），並檢具本人帳戶存摺影本申請退款（非郵局帳戶，將扣繳10元跨行手續費）。

十、參訓須知：

- (一) 各課程於上課前20分鐘開放報到，報到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利工作人員核對身分。
- (二) 學員應親自參加訓練並配合簽到及簽退，如未簽到、未簽退、遲到及中途離席超過15分鐘者、測驗未通過者、非本人親自參訓或破壞上課秩序者，不核發禮儀師專業訓練時數。
- (三) 學員應依工作人員指示或座位表入座，工作人員將隨機於課堂中點名，點名紀錄不符合規定，不核發訓練時數。
- (四) 除講師安排中間休息時間，其他時間中途暫離者，應主動告知工作人員，離場加遲到時間合計超過15分鐘者，不核發訓練時數。
- (五) 學員應於課程結束後協助回填課程調查問卷，供未來辦理禮儀師專業訓練課程之參考。
- (六) 學員參加訓練並通過測驗，每門課給予禮儀師教育訓練時數3小時，並以無紙化登錄於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禮儀師專區」/「禮儀師證書申請」/「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 (七) 本訓練相關訊息、異動資訊會於專用網站公告，輔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參訓者，不另行書面通知，如因自身未注意相關訊息，導致權益受損者，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 (八) 主辦機關保留調整授課場地、課程內容之權利。

十一、報名諮詢：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2:00, 13:30-17:00）

地址：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免付費電話：0800-899-355

傳真號碼：02-22896991

電子郵件：noueec@mail.nou.edu.tw

網站：<http://myec.nou.edu.tw/>

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oueec>

第三梯次、第四梯次開課場次

梯次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教師	場次	課程編號
第三梯	殯葬政策及法規	民法親屬繼承篇	呂秉翰	臺北 1 場	109311
				臺中 1 場	109312
				高雄 1 場	109313
第三梯	禮儀師職業倫理	性別平等	張鐸嚴	臺北 1 場	109321
				臺中 1 場	109322
				高雄 1 場	109323
第四梯	殯葬相關公共衛生及傳染病防治	傳染病防治	劉嘉年	臺北 1 場	109411
				臺中 1 場	109412
				高雄 1 場	109413
第四梯	殯葬服務趨勢及發展	全人照顧與安寧關懷	許素玉	臺北 1 場	109421
				臺中 1 場	109422
				高雄 1 場	109423